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洪榮彬

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杜聰明與被告洪鐵雄等61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洪榮彬代原告杜聰明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就其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2，於113年7月29日之訴訟繫屬中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嗣於113年10月9日聲請承當訴訟，並經原告同意(本院卷二第95至106頁、第119頁)。惟本院將其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繕本送達，除被告洪榮宗、洪隨業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及113年9月1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可稽(見本院卷二第115、117頁)，其餘被告均未表示同意與否，足認聲請人顯難以取得兩造之同意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其等承當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鄭伊汝